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大连控股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交易对方名称
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本预 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本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上交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大连控股	指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747
中再资源/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资产重组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5年4月30日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大连控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交易对象/交易对方/大显集团	指	中再资源控股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大连控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股权转让协议》		《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大连控股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业绩补偿协议》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完成交割当日,即于该日,标的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过户至大连控股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
承诺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
国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利安达审计/审计机构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华众评估/评估机构	指	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新纪元	指	北京新纪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大显集团股东
沈阳新思科	指	沈阳新思科自动化有限公司,大显集团股东
金桥信担保	指	深圳市金桥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大显集团股东
西矿投资	指	西部矿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中色研究公司	指	北京中色再生金属研究有限公司
天津大通	指	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
里伍铜业	指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电力	指	江苏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鹏	指	上海大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色研究所	指	北京中色再生资源研究所
西部矿业	指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68)
福美贵金属	指	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华投资	指	大连福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大连理海	指	大连理海实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田	指	大连海田贸易有限公司
过渡期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号)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主要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大连控股拟以7.7亿元的对价购买大显集团持有的中再资源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大连控股未持有中再资源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再资源将成为大连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再资源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中载明的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评估机构华众评估对标的资产以资产基础法进行了预估。经预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77,186.19万元。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约为76,184.88万元,预估增值1,001.31万元,预估增值率为1.31%。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交易价格暂定为77,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由协议各方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另行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及标的资产过户安排

(一)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对价合计7.7亿元的支付安排如下:

大连控股、大显集团、中再资源与福华投资、大连理海分别签署了附件生效条件《债权转让抵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十二(三)《债权转让抵偿协议》的主要内容"),中再资源拟将其所享有的对福华投资3.65亿元人民币、大连理海1.674亿元人民币的债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在中再资源10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至大连控股名下后,在等额度范围内抵偿大连控股所欠大显集团的股权转让价款5.324亿元人民币,剩余2.376亿人民币在中再资源100%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且中再资源对天津大通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解除后六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大显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标的资产过户安排

目前,标的公司100%股权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大显集团将解除目标公司股权质押所有手续,并在解除质押后十日内办理完成目标公司股权过户至大连控股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所有手续。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

(一)承诺主体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大连控股拟以7.7亿元对价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中再资源的全部股权,交易对方大显集团已与上市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

(二)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作为定价依据,根据《重组办法》,交易对方无须作出业绩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大显集团作出如下业绩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2015年-2017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6,000万元、7,000万元。

(三)业绩补偿的实施

若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7年累积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数,则大显集团应以现金方式就未达到利润承诺数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在承诺期每年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并单独公告标的资产每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2、现金补偿公式

应补偿的现金=2015年至2017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2015年至2017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3、现金补偿的支付

如中再资源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累积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能达到累计承诺数18,000万元,交易对方应在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差额。

六、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过渡期间中再资源的相关损益应由协议双方进行财务确认:如期间损益为正值,目标股权所对应的相关收益由大连控股享有,如期间损益为负值,则目标股权所对应的相关亏损由大显集团以现金形式补足。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交易双方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再资源		大连控股	中再资源/大连控股
	账面价值	交易价格		
2014年末资产总额	336,167.22	77,000.00	259,755.57	129.42%
2014年度营业收入	1,656,379.37	-	46,030.00	3598.48%
2014年末资产净额	75,042.36	77,000.00	212,673.38	36.21%

由此可知,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大连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大显集团,因此本次资产购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标的公司多年来一直从事大宗有色金属及化工产品贸易,具有较为完备的业务体系、经营经验和经营人才,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影响力。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大股东将其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助力上市公司形成新的利润来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以回报广大上市公司投资者。

另外,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既能够充分利用标的公司的原有业务资源,加快上市公司业务转型战略的实施进度,又同时解决了因上市公司开展大宗有色金属及化工产品贸易所引致的同业竞争问题。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和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的批准程序,取得以下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1、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上述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公布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十二、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不存在最近三年首次公开发行未成功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成功的情形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不存在最近三年首次公开发行未成功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成功的情形。

十三、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大连控股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控股董事会及全体董事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交易对方	1、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现持有中再资源100%股权,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封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公司依法拥有上述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与其他法律纠纷,本公司保证依法拥有目标股权。目前,本公司将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保证目标股权没有向任何第三者设置担保、质押或任何第三者权益,并免遭第三者追索,否则本公司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大显集团将解除目标公司股权质押所有手续,并在解除质押后十日内办理完成目标公司股权过户至大连控股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所有手续。

十四、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复牌安排

大连控股因重大事项2015年2月4日起开始停牌,后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2月10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事项后向上交所上报,经上交所事后审核通过后复牌。复牌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重大风险提示

一、标的公司股权质押无法如期解除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大显集团将标的公司100%股权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为其融资进行担保。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大显集团承诺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大显集团将解除目标公司股权质押所有手续,并在解除质押后十日内办理完成目标公司股权过户至大连控股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所有手续。但目前仍存在大显集团无法如期解除股权质押而造成无法如期完成股权过户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无法如期解除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为其原控股子公司天津大通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现天津大通已转让给福华投资,福华投资承诺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解除该等担保,但目前仍存在福华投资无法如期解除该等担保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四、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1、公司第二次董事会批准;

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上述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公布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五、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业绩补偿协议》等协议明确约定了中再资源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时相关补偿方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案。

如中再资源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虽然按照约定,交易对方须用等额现金进行补偿,但届时可能出现大显集团无法按时足额支付的情形,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再资源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从整体的角度来看,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与中再资源需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等方面进行整合。但在重组过程中,由于两个公司的企业文化背景、经营理念等存在着一定的区别,如果重组后双方整合效果未达到预期,将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一)企业文化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不能配备合适的管理队伍,或新进入中再资源的管理者与原有管理层之间不能有效地配合,管理水平及效果跟不上中再资源业务发展的需要,将会对中再资源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团队管理整合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自身已建立规范的团队管理体系,中再资源亦拥有较为成熟稳定、运营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但如果整合进度及整合效果未能达到预期,原有的核心管理团队可能无法保持稳定,或可能导致中再资源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无法达到上市公司要求,进而对上市公司整体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七、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业务规模将大幅增加,业务种类和子公司也将同时增加。企业规模扩大化、业务领域和组织结构复杂化使上市公司管理子公司的难度有所提高,而外部监管对上市公司规范化的要求日益提高,本公司需要在充分考虑下属公司业务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特点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管理,实现整体平稳地发展。若公司无法保持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铜、铅、锌等有色金属、化工产品(抗磨剂、润滑油)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有色金属及化工产品的国内和国际市场价格不仅受供求变化的影响,而且与全球经济状况、中国经济状况密切相关。受此影响上述商品价格可能发生剧烈波动,若标的公司不能快速应对以避免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损失,这将导致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和国际大型有色金属、化工产品贸易商,这些竞争对手可能在资金、技术、经销渠道、知名度等方面优于本公司。激烈的行业竞争有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业务利润率降低,从而影响经营业绩。

(下转B10版)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55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4月26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代威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的自查和研究,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项条件。

投票结果为5票赞成,O票反对,O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拟收购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源")10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根据公司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显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7.7亿元对价向大显集团购买中再资源100%的股权。

投票结果:关联董事代威、姜松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为3票赞成,O票反对,O票弃权。

2、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中再资源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显集团")。

投票结果:关联董事代威、姜松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为3票赞成,O票反对,O票弃权。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大显集团持有的中再资源100%的股权。

投票结果:关联董事代威、姜松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为3票赞成,O票反对,O票弃权。

4、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初步预估,以 2015 年4 月 30 日为预评估基准日,中再资源100%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77,186.19万元,交易各方参照标的资产的预估情况初步协商的交易价格为77,00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中再资源100%股权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投票结果:关联董事代威、姜松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为3票赞成,O票反对,O票弃权。

5、交易价款支付安排

大显集团、公司、中再资源与大连福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大连理海实业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让抵偿协议》,该等协议约定,中再资源拟将其所享有的对大连福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65亿元人民币、大连理海实业有限公司1.674亿元人民币的债权转让给公司,在中再资源10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至公司名下后,在等额度范围内抵偿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公司所欠大显集团的股权转让价款5.324亿元人民币,剩余2.376亿人民币在中再资源100%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至公司名下,且中再资源对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解除后六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大显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目前,由于大显集团将持有的中再资源100%股权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本协议生效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大显集团将解除上述中再资源股权质押所有手续,并在解除质押后十日内办理完成中再资源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所有手续。

投票结果:关联董事代威、姜松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为3票赞成,O票反对,O票弃权。

6、期间损益归属

中再资源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本公司享有,在此期间所产生亏损,则由大显集团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中再资源补足。

投票结果:关联董事代威、姜松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为3票赞成,O票反对,O票弃权。

7、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及时办理完毕交割手续,交易对方若未能履行前述合同义务,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投票结果:关联董事代威、姜松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为3票赞成,O票反对,O票弃权。

8、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

大显集团承诺中再资源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5,000万元、6,000万元、7,000万元。

(2)补偿安排及补偿方式

若中再资源在2015年、2016年、2017年度累积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能达到累计承诺数18,000万元,大显集团应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30个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差额。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的现金=2015年至2017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2015年至2017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3)补偿的实施

大显集团承诺:如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现金补偿义务,则大显集团应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30日内,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再资源承诺期内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将需补偿的金额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投票结果:关联董事代威、姜松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为3票赞成,O票反对,O票弃权。

9、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投票结果:关联董事代威、姜松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为3票赞成,O票反对,O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收购中再资源1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再资源是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根据交易对方所做出的陈述与保证,交易对方大显集团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上述股权质押将在协议生效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大显集团将解除上述中再资源股权质押所有手续,并在解除质押后十日内办理完成中再资源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所有手续。因此,中再资源的股权权属清晰,股份过户不会因上述股权质押而存在法律障碍。

3、中再资源资产完整,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均包括在中再资源中且拥有完整的产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能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盈利能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并且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投票结果为5票赞成,O票反对,O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本次重大资购买方案中,由于公司拟购买控股股东大显集团持有中再资源100%的股权。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

投票结果:关联董事代威、姜松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为3票赞成,O票反对,O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大显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投票结果:关联董事代威、姜松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为3票赞成,O票反对,O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大显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业绩补偿协议》。

投票结果:关联董事代威、姜松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为3票赞成,O票反对,O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大显集团、中再资源与大连理海实业有限公司、大连福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让抵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大显集团、中再资源与大连理海实业有限公司、大连福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让抵偿协议》。

投票结果:关联董事代威、姜松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为3票赞成,O票反对,O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同意《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投票结果:关联董事代威、姜松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为3票赞成,O票反对,O票弃权。

(九)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票结果为5票赞成,O票反对,O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聘请的中介机构如下: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

2、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审计机构;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顾问;

4、北京华信众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格。

投票结果为5票赞成,O票反对,O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等事项;

2、根据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在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交易框架内,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4、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投票结果为5票赞成,O票反对,O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公司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其他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

投票结果为5票赞成,O票反对,O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57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公司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5月4日向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410号),就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的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所涉相关问题提出问询,我公司进行了及时回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问询及答复如下:

一、关于经营情况问题

问题1:公司主营一般商品贸易和大宗商品贸易,近几年盈利能力较弱。

2014年实现净利润1375.76万元同比大幅下降68.73%,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三年亏损,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连续三年持续恶化,2014年净流出7.97亿元。请结合行业因素说明公司的经营模式、经营风险和近三年非经常性收益的具体情况,公司依靠非经常性收益维持盈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答复:受到公司原主营电子行业市场的萎缩和产品的淘汰,以及公司正在由电子行业逐步向大宗商品贸易转型因素影响,公司连续三年经营性收益出现亏损。

其中:2012年非经常性收益3,135.38万元,转让大连远东房屋股权。

2013年非经常性收益12,280.83万元,转让大显电子股权及房产。

2014年非经常性收益9,820.15万元,转让诚浩证券股权。

正是由于公司向资源类产业转型,逐步剥离与转型后不相干企业,形成上述三年非经常性收益,剥离上述资产,其一为上市公司在转型过程中所需资金做出支持,其二也为公司转型为专业关注环保、资源及大宗商品贸易公司提供前提条件,随着公司相关资产进入以及转型成功后,主营业务产品收益能够保证上市公司收益,改变依靠非经常性收益维持盈利。

问题2:2014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4.17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1.0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为3.72亿元,占全部采购金额的81.60%。请说明前五名客户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及对前五名客户的高依赖度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本期对关联方天津大通的采购金额为3.62亿元,占本期采购金额的近80%,请说明公司大量通过关联方采购的原因。

答复:2014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4.17亿元,其中:上海红鹭收入额2.61亿元,占前五名收入的62.59%。铜陵有色收入额1.03亿元,占前五名收入的24.70%。日本高木株式会社收入额0.2亿元,占前五名收入的4.80%。上述企业与公司非关联关系。

采购情况: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3.72亿元,其中:天津大通关联采购为3.62亿元。占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的97.31%。

本年度公司加快调整产业结构,逐步由电子行业转为大宗商品贸易,现

大宗商品贸易的主要客户以上市公司、国有大型企业为主,保证客户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同时公司在深入转型中继续开发优质客户保障公司经营长远发展。

大宗商品贸易的主要采购商是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1995

年成立,是被国家批准第一批全国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具备年产26000T标准阴极铜和50000T阳极铜双生产能力,产品在国内外有广阔的市场。由于公司由传统电子行业转型为大宗商品贸易行业,为了进入一个新的产业,避免在转型过程中出现风险,公司选择了具有多年业务经验及风险控制能力的关联企业天津大通作为供应商,有效降低了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

二、关于财务报表附注

问题1:其他应收款及坏账计提。根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是应收款项前五名。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两名分别是应收大连国合大成置业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款9700万元、应收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2800万元,两项应收款均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

(1)未按单项金额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2)根据公司临时公告,应收大连国合大成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

款系该项转让的第二期收款,该笔转让款9,700万元应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付清,若大连国合大成置业未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第二期转让款,则大连国合大成置业应按银行流动资产贷款基准利率、延迟付款的实际天数向公司支付利息。请说明交易对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原因、交易对方目前的偿付能力、双方就付款的后续安排、关于延期付款利息的安排、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计提金额的适当性;

(3)应收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转让事项于2014年3月

份发生,交易发生时公司董事会认为付款方及其股东方具有支付能力,该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请说明该项应收款是否逾期、交易对方目前的偿付能力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偿付能力的判决是否发生变化、期末对其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计提金额的适当性。

答复: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其他应

收款前两名分别是应收大连国合大成置业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款9700万元,应收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2800万元,已单独对其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公司从稳健性原则出发,参照账龄分析法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大连国合大成置业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款9700万元,按约定对方应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付清。由于该地块现处于政府收储阶段,经双方协商将于收储完成后支付该笔尾款及一定的利息补偿。预计收储在2015年下半年完成。在完成收储的同时公司将收回该笔款项。应收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项,已于2015年4月如期收讫。

问题2:预付账款。2014年末公司预付款余额高达11.84亿元,同比大增179.16%,占公司总资产的45.59%,主要为预付关联方天津大通款11.8亿元。请说明预付天津大通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相应的交易合约内容、预计的交割时间及相关风险。

答复:公司为能产业转型过程中把风险降到最低,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

益。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大通进行大宗贸易,因天津大通有多年的业务经验及风险控制能力,大大降低公司转型过程中的风险。

预付款情况:公司本部2014年累计支付天津大通预付款7.21亿元,全

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累计预付天津大通4.63亿元。2014年末预付天津大通预付款为:11.84亿元。

大宗贸易交易情况:公司本部2014年已完成交割为4.23亿元,其中:

上海红鹭完成交割3.02亿元,铜陵有色交割1.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将在2015年预计完成交割15亿元,其中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在2015年4月完成交割4.65亿元,交割对象为北京云铜公司。

问题3::预收账款。公司期末预收瑞龙期货股权转让款4000万元,账龄已超过1年,原因为股权转让行为需取得监管部门批准,尚未办结。请进一步说明该项股权转让长时间未完成的具体原因、当前办理有关审批的进度;

答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沈阳建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与深圳市新

永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永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深圳瑞龙期货有限公司股权以合计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永湘。该股权转让行为涉及深圳瑞龙期货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需由中国证监会审批,因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在补充材料,目前正在审批过程中。

2014年10月,证监会公布《期货公司监督